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候选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赖志坚先生、欧国雄先生、周云峰先生、夏华悦先生、梁珺先生、黄伟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共分为六个子议案,分别为:

1.1提名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六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九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0月29日)止。本议案共分为三个子议案,分别为:

2.1提名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提名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提名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三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则正先生、钟少珠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共分为二个子议案,分别为:

1.1提名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提名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二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赖志坚先生、欧国雄先生、周云峰先生、夏华悦先生、梁珺先生、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骆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林辉先生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其已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0月29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则正先生、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会委员会对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推荐函,推荐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简历附后),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任期自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恪尽职守,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焕新发展贡献了特别力量。公司对于各位董事及监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赖志坚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陈李济药厂品质部副部长、部长、经营部营销总监,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副部长兼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技质部部长、安全生产发展部部长;现任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2、欧国雄先生,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药师。1988至2008年,历任广州市药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营销总监(期间,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兼任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兼任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终端消费事业部总经理。

3、周云峰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门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主管、国际拓展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曾用名: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代表、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职务。现任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康美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证券事务部总监、合规部总监。

4、夏华悦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评审处业务员、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风险部主任,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

5、梁珺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现任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

6、黄伟忠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揭阳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董事,揭阳市投控葵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揭阳迎宾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骆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入选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月起担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2、赖小平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二级教授,中药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中药学科组成员,荣获珠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1985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鉴定教研室讲师、中药开发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科研处处长、新药开发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学院(新药开发研究中心)院长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林辉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委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三级教授,曾荣获广东省高教系统教书育人先进教师等称号。主持过省级科研项目、教育研究项目多项,担任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建设规划论证专家,曾任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校务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先后担任过广州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教务处副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百年校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医联体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华医学会第二届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则正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初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团委书记、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大区经理、外贸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场策划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统战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监、纪检监察部主任。

2、钟少珠女士,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加入康美药业,先后担任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营运经理、总裁办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行政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康美药业办公室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彤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药品营销中心总监、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康美药业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采购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会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推荐函,推荐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王彤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药品营销中心总监、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康美药业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采购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25/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委托书每个议案后填入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5年7月21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是	30,270,000	8.65%	4.55%	否	2023年2月8日	2027年9月5日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9,874,513	22.83%	12.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9,874,513	22.53%	12.01%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994,870	3.14%	1.65%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994,870	3.10%	1.65%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佳")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伍千万元整贷款(以下简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陆拾陆个月。

(一)公司同意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筑")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昊恒")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0.99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4.4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64.01亿元。惠州创佳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98123511N

3、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承接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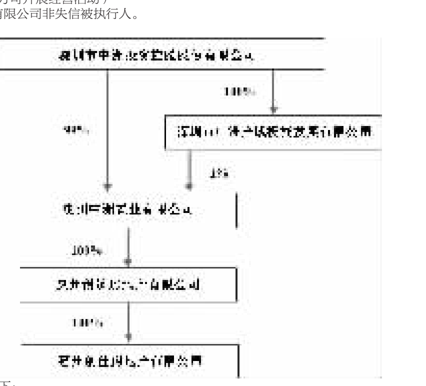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575.07	129,138.70
负债总额	198,785.99	198,802.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000.00	62,956.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785.99	171,002.60
净资产	-52,210.92	-69,663.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256.43	9,208.53
利润总额	-28,181.18	-17,749.90
净利润	-36,345.46	-17,452.9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44,5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2,66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00.00万元到4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5,936.75万元到24,336.75万元,同比减少38.01%到35.67%。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70万元到857.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4,856.31万元到14,570.45万元,同比减少96.29%到94.44%。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9.33万元到3,9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676.08万元到11,346.41万元,同比减少82.66%到73.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00.00万元到4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25,936.75万元到24,336.75万元,同比减少38.01%到35.67%。

2.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70万元到857.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4,856.31万元到14,570.45万元,同比减少96.29%到94.44%。

3.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9.33万元到3,9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676.08万元到11,346.41万元,同比减少82.66%到73.9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68,236.75万元。

(二)利润总额:26,179.70万元。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2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35.41万元。

(三)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和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影响。

1.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约45.20%,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明珠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的影响

2024年5月26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到明珠矿业尾矿库现场核查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相关事项,核查后要求明珠矿业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评价单位补充论证尾矿库与周边环境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并对尾矿库的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在未获得新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要求明珠矿业停止尾矿排放,导致明珠矿业从2024年6月7日起停止铁精粉生产(砂石正常生产)。2024年6月28日,明珠矿业完成了尾矿库安全隐患现场整改及修改后的现状评价报告已通过相关专家的复核,2024年7月3日明珠矿业已将相关报告纸质材料报送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7月18日明珠矿业收到新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恢复铁精粉生产。

(2)2024年上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对采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明珠矿业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影响。

2.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约20%,本期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品位低、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本报告期按合同约定收回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城镇运营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摊销相应的未确认融资收益2,13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04.50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广东鸿图股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8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0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计提投资者索赔支出同比有所减少。

(三)其他因素影响。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的偿债能力和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合作项目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初步结果和减值测试情况,预计在本报告期对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计提信用减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月2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6%;深圳金信安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解除质押共28,0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71,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6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出具的《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将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黄俊杰先生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5-01-20
持股数量(股)	144,128,041
持股比例(%)	2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5,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3.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2

2.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倪滨江女士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5-01-21
持股数量(股)	144,128,041
持股比例(%)	2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8,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4

3.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王中华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22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质时间	2025-01-21
持股数量(股)	144,128,041
持股比例(%)	2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5,6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4

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如需另行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1,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6,6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具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44,128,041	20.76	113,690,000	85,670,000	59.44	12.34	0	0	0	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69,020,000	69,020,000	79.36	9.94	0	0	0	7,920,000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32,000,000	32,000,000	79.56	4.61	0	0	0	0
合计	271,316,069	39.07	214,710,000	186,690,000	68.81	26.88	0	0	0	8,561,493

注:兴宁金顺安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04,02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38.3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对应融资余额21,9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6,69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对应融资余额38,9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施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25.95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1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与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73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2021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2—047号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4,259,382.97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6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6510100100549582	已注销
合计			4,259,451.7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3月27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4年3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已全部赎回。

(二)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3—006号的公告《山推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实施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4,600.00	46,041.34	1,867.29	425.95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2."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25.95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八、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535号)。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广州发展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030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1.88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15号)。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广州发展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020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1.78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55.02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21.86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4,055.02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521.86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